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120台中置轴车辆（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租赁”）开展不超过6,302.4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120台中置轴车辆（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与一汽租赁开展不超过6,302.4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K2307B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24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2-116）

法定代表人：张影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除与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中心、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仓储中心、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等有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类别：本次拟采购的固定资产
- 2、权属：长久联合
- 3、所在地：滁州
- 4、交易标的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之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

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融资额度：6,302.40万元人民币。

2. 租赁物：长久联合本次拟购置的120台中置轴车辆。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在长久联合从供货商处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情形下，一汽租赁按照长久联合的要求向长久联合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回租给长久联合使用，长久联合按照《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约定向一汽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届满后，由长久联合留购租赁物，即长久联合在付清全部租金及应付的所有款项，并依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每台车支付名义价款后，一汽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名义价款支付时的状态转让给长久联合。

4.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共60个月。

5. 租赁利率：年利率7%（最终利率以《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签订为准）。

6.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归还利息，按季度归还本金。

7. 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向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302.4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一汽租赁以担保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